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受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原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易成新能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易成新能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易成新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易成新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7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13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6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核查意见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易成新能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上市公司、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平煤隆基	指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平煤隆基 30%股权
首山化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首山焦化	指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易成新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补充评估报告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易成新能与首山化工签署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易成新能与首山化工签署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交易易成新能拟向首山化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 30.00%股权。同时，易成新能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的股权比例由 50.20%增加到 80.20%。

根据上市公司与首山化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平煤隆基 30%的股权，交易价格 32,748.23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0%，即 26,198.58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 6,549.65 万元。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取得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重组后（转股前）		重组后（转股后）	
		金额（万元）	数量（股）	金额（万元）	数量（股）
首山化工	32,748.23	26,198.58	57,077,525	6,549.65	654,964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将直接持有平煤隆基 80.2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易成新能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11 月 6 日，易成新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9 日，易成新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2 日，易成新能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首山化工根据调整后的方案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2020 年 7 月 8 日，易成新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

2020 年 9 月 20 日，易成新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平煤隆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易成新能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首山化工所持平煤隆基的 30.00% 股权。

本次交易经过首山化工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三）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完成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

2020 年 3 月 27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易成新能与平煤隆基实施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三家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国资产权[2020]13 号）及《国有股东对所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备案表》中关于合理持股比例的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为 38.50%，如未导致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负责管理的事项。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

（四）深交所审核同意

2020 年 9 月 17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0 号），审核同意易成新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五）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0 年 11 月 27 日，易成新能收到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易成新能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平煤隆基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山化工将其所持的平煤隆基30.00%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易成新能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易成新能合计持有平煤隆基80.2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易成新能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二）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易成新能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易成新能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可转股份及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由易成新能（甲方）与交易对方首山化工于（乙方）2020年6月21日签署。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6月21日，易成新能（甲方）和首山化工（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0年9月20日，易成新能（甲方）和首山化工（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易成新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易成新能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新增股份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易成新能不构成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董文婕 任瑜玮 刘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